

# 信 息 周 报

2012 年第 24 期  
(总第 55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12 年 9 月 3 日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举行全体会议 全面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

7 月 11 日，新一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在京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长、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面向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创新理念、开阔思路、扎实工作，全面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推动教育科研事业迈上新台阶。

袁贵仁指出，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建设文化强国的一项重要内容。教育科学是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内容。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知教。要深刻认识教育科研的重大意义，自觉担负起推进教育理论创新的崇高使命，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重要理论支撑和政策咨询。

袁贵仁强调，要牢牢把握教育基础研究、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的着力点，不断提高教育科研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是着力为实施教育规划纲要提供研究支撑。要抓住我国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带有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力争取得一批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纲要顺利实施提供研究支撑。二是着力破解教育改革发展难题。要加强基础理论和发展战略研究，围绕关系国计民生、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三是着力提升教育科研创新能力。要大力弘扬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的精神，以学科体系创新为基础，以学术观点创新为核心，以科研方法创新为手段，强化协同创新，在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上不断突破。

袁贵仁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科学规划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教育科学研究的社会影响力。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教育

科学规划工作的统筹管理，形成统分结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教育科研工作运行机制。二要提高管理水平。建立各有侧重、功能互补的课题资助体系，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教育科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符合教育科研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三要加强队伍建设。汇聚教育科研拔尖人才，发现培养学术后起之秀。四要推进学风建设。将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和查处警示相结合，建立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

会议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副组长、教育部副部长郝平主持。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会议审定了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学科规划组调整方案及 2012 年度课题指南，审议了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工作总结和“十二五”工作思路。

## **全国维护高校稳定工作会议召开 统筹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为十八大胜利召开创造和谐稳定高校环境**

8 月 21 日，教育部召开全国维护高校稳定工作会议。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开拓进取，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统筹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创造和谐稳定的高校环境。

袁贵仁指出，要讲政治、讲大局、讲责任，做好高校和谐稳定工作。7 月 23 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特别要求我们要以高度负责、奋发有为的精神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最近，中央召开了全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等一系列重要会议，对做好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要求，维护高校和谐稳定，是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

袁贵仁强调，要从源头上、根本上、基础上着手，做好高校和谐稳定工作。一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以科学发展奠基和谐稳定。发展是第一要务，科学发展才能维护稳定，深化改革才能科学发展。要把改革创新作为高等教育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推进综合改革，坚持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二是关注民意发扬民主，以民生改善维护和谐稳定。要带着深厚感情，充分听取意见，采取切实措施，尽心竭力解决好学生食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毕业生就业问题，以及青年教

师收入、住房问题和离退休教职工养老待遇问题。三是坚持为民务实清廉，以优良作风保证和谐稳定。要转变管理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高校经费管理，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四是加强学习调研宣传，以正确舆论促进和谐稳定。加强正面宣传，回应社会关切，全方位、立体化、纵深化地反映党和政府对教育的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成就、优秀师生典型以及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政策举措。五是做好识人选人用人工作，以队伍建设支撑和谐稳定。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统筹领导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作用。六是加强决策执行监督，以工作实效落实和谐稳定。完善决策程序，建立重大事项风险评估机制。理顺体制、优化管理、完善评价，增强执行实效。建立重点督办工作通报制度、公告制度，强化问责制度，确保监管到位。

袁贵仁要求，要抓部署、抓督查、抓落实，做好高校和谐稳定工作。切实做好开学工作，精心安排好开学典礼、入学教育，精心做好入学“绿色通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及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安全稳定工作检查，治理清除校内治安、交通、消防、饮食卫生等方面风险隐患。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开展平安校园建设活动，为学生安全和学校稳定创造良好环境。开学前后，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负责同志都要深入基层、深入学校、深入师生，抓调研，抓督查，抓协调，确保开学和十八大前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教育部党组成员，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教育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有关部门和地方所属部分高校主要负责人，教育部有关司局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2012年暑期北京高校领导干部会议召开

7月4日，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召开了2012年暑期北京高校领导干部会议。市委常委、教育工委书记赵凤桐，副市长洪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秘书长傅华、市政府副秘书长马林、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办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北京各高校党委书记、校长，直属单位负责人共约230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在庆祝清华大学 100 周年大会上讲话、国家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精神，落实国家《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作用，全面提高北京高等教育质量，大力提升北京高等学校创新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以优异的工作业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会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七所高校就如何提高教育质量、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从不同层面进行了交流发言，颁发了 2010-2011 年北京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和创新成果奖。

## **2012 年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立项单位名单公布**

日前，北京市教委下发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2 年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立项单位名单的通知》，本次评选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市教委审核，共认定 46 家单位为“2012 年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单位。其中，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医科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均有 1 个人才基地被评为 2012 年北京高等学校市级校外人才培养基地。

## **第八届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奖名单公布**

日前，北京市教委下发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第八届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奖名单的通知》，此次评选经学校推荐、现场教学观摩课评价、评审专家组评议、评审委员会投票、市教委审核并公示，共有 98 名教师被授予第八届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其中，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首都医科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各有 2 名教授，北京工商大学 1 名教授被授予第八届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我校李红霞、李晓安两位教师获奖。

## 中央财经大学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共建“国家级法学教育实践基地”揭牌

7月31日，中央财经大学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共建“国家级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签约、揭牌仪式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举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李少平，中央财经大学校长王广谦出席签约、揭牌仪式，签署共建协议并为基地揭牌。

建立“中央财经大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国家级法学教育实践基地”，是中央财经大学获教育部批准成为“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后，经法学院提议、学校研究，并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领导协商沟通后共同决定的。是双方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人民法院与法学院的双向交流机制指导意见》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

根据双方本次签署的《中央财经大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国家级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共建协议》，决定在2009年7月双方合作共建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中央财经大学与天津高院业已存在的合作关系，按照教育部、中央政法委确定的“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模式，合作共建“中央财经大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国家级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 北京市“2011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公布

近日，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1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质量评估的通知》（京教函〔2012〕90号）精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专家对2011年度各区县、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及统计人员的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质量进行了评估，分别评出50个先进集体。其中，首都师范大学荣获“2011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北京工商大学、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2011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三等奖”。

## 入选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高校名单公布

日前，教育部网站发布了《关于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通知公示了全国 60 个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全国 22 个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全国 12 个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其中，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入选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上海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入选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入选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入选全国首批 “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示范基地”

日前，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发布《关于认定首批“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示范基地”的通知》，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入选全国首批认定的 25 家“互联网创新开放平台示范基地”。

2011 年，教育部发起成立了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联盟，互联网应用创新平台示范基地是联盟核心成员。联盟以资源共享和开放服务作为工作切入点，通过整合高校、企业在互联网基础设施、应用开发、网络测试等方面的资源，组建统一的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为互联网应用创新提供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进而推动我国网络技术与应用开发的产学研合作与创新人才培养，实现各高校网络实验室开放互联、资源共享，在创新成果转化与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方面具有示范作用。

## 首都师范大学“文明区划研究中心” 获批为教育部区域和国别研究教育基地

近日，教育部通知，首都师范大学“文明区划研究中心”获批为教育部区域和国别研究教育基地。“文明区划研究中心”是以历史学院世界史国家重点学科为依托、以全球史研究团队为骨干、整合校内其他相关学科并聘请校外相关知名学者组成的一个跨学科研究平台。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服务国家外交战略，进一步促进教育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区域和国别研究，2011年底教育部启动了区域和国别研究基地遴选与培育建设工作，旨在加强中国的区域和国别研究，为国家制定发展战略、政策措施提供智力支持、决策咨询、理论探讨和实践分析。目前全国获得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区域和国别研究培育基地共有三十多个。

## **西南财经大学与国家审计署、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联合成立“中国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协同创新中心”**

8月25日，由西南财经大学和国家审计署、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等联合发起并协同共建的“中国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协同创新中心”成立大会举行。

四川省政协副主席解洪，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李民，国家审计署金融审计司司长吕劲松，中国银监会研究局副局长张晓朴，中国保监会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阎波，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伊志宏，武汉大学校长助理彭宇文，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曾康霖教授出席大会。来自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贸大学、湖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云南财经大学、贵州财经大学等兄弟高校的代表等参加了成立大会。

据了解，中国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协同创新中心是为响应教育部、财政部实施的“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而设立的。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旨在通过汇聚创新资源，显著提升创新能力，担当起中国金融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中国金融理论创新和中国金融学科发展的时代使命，为我国经济和金融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政策支持，努力建设成为我国金融政策和金融理论研究中心、金融人才培养基地、金融文化传播阵地。

## **全国应用统计方法与案例系列培训会议在上海财经大学举行**

8月21至22日，由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起，上海财经大学主办、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协办的全国应用统计方法与案例系列

培训会议在上海财经大学举行。本次全国应用统计方法与案例系列培训受到了教育部数理经济学重点实验室资助。两天的培训中，既有主讲专家们给学员作精彩的课程讲解，又有面对面的交流。多名学员分别对相关案例阐述了自己的见解，也总结了他们通过培训后对于应用统计的认识和想法。

## **2012 年度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经济管理学科组工作研讨会在东北财经大学举行**

2012 年度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管理学科组工作研讨会于 8 月 19 日至 21 日在东北财经大学召开，本次会议由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管理学科组主办、东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承办。教育部高教司实验室处副处长高东锋、教育部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马国强教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组长朱孟楠教授、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夏春玉教授等出席会议。来自 27 家经济管理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主任及代表共 60 余人出席了会议。

在本次研讨会上，高教司实验室处副处长高东锋就如何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经济管理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提出了工作意见；教育部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马国强教授以《经济管理类专业实践教学建设问题》为题做了专题学术报告；与会代表围绕实践（实验）育人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主题进行工作研讨和学术交流；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还实地考察了东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和工商管理综合实验室。本次研讨会将为进一步推进经济管理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教育部正式批准在北京工业大学建立北京—都柏林国际学院**

近日，教育部正式下发文件批复，批准北京工业大学与爱尔兰国立都柏林大学合作设立北京-都柏林国际学院（Beijing-Dublin International College at BJUT）。

2012 年 2 月 29 日，北京工业大学向北京市教委正式申报设立北京-都柏林国际学院。4 月 12 日，教育部专家组到北工大实地考察筹备北京-都柏

林国际学院的情况。专家组对学校设立北京-都柏林国际学院给予了高度的肯定，根据教育部专家组意见，北京工业大学与爱尔兰国立都柏林大学经过友好协商签定了补充协议，并对申报材料做了进一步修改。7月下旬，教育部正式批准北京-都柏林国际学院在北京工业大学设立。

北京-都柏林国际学院主要实施本科高等学历教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录取招生，并根据本科学制进行培养，学制4年。北京工业大学为北京-都柏林国际学院毕业生颁发中国相应的学位证书。满足相关学术标准的学生，由爱尔兰国立都柏林大学授予相应学位。

### **201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第二批）立项名单公布**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201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结果已于日前公布。其中，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各有2项项目获批；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各有1项获批。由我校经济学院张连城教授负责的《正确处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研究》获批重大项目立项。

---

抄送：校领导、校长助理、全校中层干部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2年9月3日